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常州铭赛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目 录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8
六、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0
七、 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0
八、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0
九、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1
十、 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说明.....	12
十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13
十二、 关于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14
十三、 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14
十四、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14
十五、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	16
十六、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安排的意见.....	16
十七、 关于前次股票发行的承诺履行情况.....	17
十八、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17
十九、 主办券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8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常州铭赛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铭赛科技”）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10 月 27 日）股东为 1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6 名、法人股东 5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6 名、法人股东 5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铭赛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铭赛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

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铭赛科技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铭赛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涉及本次股票发行事项，铭赛科技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相应公告，具体如下：

（一）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于2017年10月1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应到会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曲东升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常州铭赛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因股票发行而修改<常州铭赛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2017年10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常州铭赛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常州铭赛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常州铭赛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公告。

（二）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7

年10月16日披露了《常州铭赛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通知全体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8,336,7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93%，会议由董事长曲东升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常州铭赛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同意票为8,336,7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因股票发行而修改<常州铭赛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常州铭赛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常州铭赛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四）公司于2017年11月22日发布了《常州铭赛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提前截止的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申请挂牌、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 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 1 名，为新增机构投资者---深圳市合创智能及健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创智能”）。发行对象的认购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身份	拟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	-------	----	----------	---------	------

1	深圳市合创智能及健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新增机构投资者	2,074,191	29,999,999.30	现金
合 计			2,074,191	29,999,999.30	-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合创智能及健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TBQJ7B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深圳市坪山新区东纵路 147 号地税大楼 9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合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6,2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01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1 月 17 日 - 2022 年 01 月 17 日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业务；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机关核准为准）s

合创智能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法人机构投资者，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三条之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铭赛科技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为非公开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

(二)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发行对象、发行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认购方案、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三)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于2017年10月1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应到会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曲东升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常州铭赛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因股票发行而修改<常州铭赛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上信息均于2017年10月1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以上与股票发行相关议案时，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7年10月16日披露了《常州铭赛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通知全体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8,336,7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93%，会议由董事长曲东升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常州铭赛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同意票为8,336,7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因股票发行而修改<常州铭赛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股东大会相关信息均于2017年10月3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

露。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公司在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武进支行为本次股票发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银行及主办券商就该募集资金专户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常州铭赛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规定缴款起始日为 2017 年 11 月 9 日 09:30（含当日），缴款截止日为 2017 年 12 月 8 日 17:00（含当日），认购人需在此期间将认购资金存入或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发布了《常州铭赛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提前截止的公告》。截止 2017 年 11 月 22 日（含当日），根据股票发行认购程序，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合创智能已将认购款项 29,999,999.30 元缴存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账户，可以开始验资。公司将缴款截止日提前至 2017 年 11 月 22 日 17:00（含当日）。

以上募集资金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已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17)230008 号《验资报告》，缴款总额为 29,999,999.30 元。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均为货币出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方式。

（六）江苏铭天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江苏铭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铭赛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认为铭赛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结果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铭赛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46347元/股。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17)230045号《审计报告》，公司2016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51元，14.46347元/股价格对应的静态市盈率为28.36倍。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认购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于2017年10月13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7年10月31日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铭赛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常州铭赛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常州铭赛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常州铭赛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验资报告》并经主办券商核查，认购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人发行股份的情况。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目前《常州铭赛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作出限制性规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基于以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均于2017年10月13日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在册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确认条件包括：(1)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2)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3)股份支付的价格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格密切相关。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新增机构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筹资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运营能力，提升公司竞争力水平、盈利能力以及抗风险能力，公司拟发行股票，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不以获取职工服务为目的，也不以激励为目的，不属于准则规定的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而进行发行，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所规范行为之目的。

关于发行价格，自挂牌以来，公司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股票交易，公司股东未进行过股票转让。2016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8,215,835.5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55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46347元/股，明显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折价，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铭赛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或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不应进行股份支付相关的账务处理。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说明

根据我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2015年3月20日发布的《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相关要求，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以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一) 关于本次发行对象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核查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新增机构投资者——深圳市合创智能及健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创智能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

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备案时间2017年4月17日，基金编号：SS8960。合创智能管理人为深圳市合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时间2016年10月19日，登记编号：P1034313。该基金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定向发行对象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核查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7年10月27日），公司共有12名在册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6名，其他类型的股东6名。

主办券商通过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机构股东的工商信息、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公告信息、查验相关股东提供的基金备案的文件等方式，核查了6名其他类型股东的性质及备案情况。核查结果如下：

1、哈尔滨工业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系一般法人股东，注册资金及实收资本全部来源于其股东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第三方进行管理，或者受其他投资企业委托代其管理资金的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备案时间2015年3月20日，基金编号：SD5712。

3、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备案时间2015年2月9日，基金编号：SD5214。

4、常州铭图凯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曲东升控制的企业，注册资金及实收资本全部来源于其股东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第三方进行管理，或者受其他投资企业委托代其管理资金的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存在担任私

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5、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备案时间2014年4月22日，基金编号：SD2401；亦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时间2014年4月22日，登记编号：P1000284。

6、江苏新天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一般法人股东，注册资金及实收资本全部来源于其股东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第三方进行管理，或者受其他投资企业委托代其管理资金的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均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发行人现有其他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不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规定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新增机构投资者。经查阅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缴款凭证、验资报告等资料及主办券商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发行对象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铭赛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铭赛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三、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常州铭赛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自2016年期初至本意见签署日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科目明细账和资金流水等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访谈，公司自挂牌以后至本意见书签署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常州铭赛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常州铭赛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及相关公告情况等，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文件的要求履行了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程序，建立了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铭赛科技分别于2017年10月13日、2017年10月3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在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武进支行为本次股票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认购账户,并与银行以及主办券商签订了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户具体如下：

账户名称：常州铭赛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武进支行

银行账号：01011012010000027308

以上募集资金专户于2017年11月9日09:30（含当日）至2017年11月22日17:00（含当日）共收到认购资金人民币29,999,999.30元。

2017年12月4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验字(2017)230008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发行对象已将认购的股份金额足额打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认购账户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披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分别于2016年10月20日、2016年11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铭赛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17年10月20日将《常州铭赛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常州铭赛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范围、使用限制情况、现金管理以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监督与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

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

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相关要求，公司在《常州铭赛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详细说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9,999,999.3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4.46347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所得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水平、盈利能力以及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根据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武进支行出具的募集资金相关账户的交易明细单，截至2017年11月30日，未发现铭赛科技有提前使用存放在该账户中的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一次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募集资金改变资金用途等违规情况，亦不存在构成购承诺、资产认购承诺及私募备案承诺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2017年11月30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未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用途，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信息披露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文件的要求。

截至2017年11月30日，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安排的意见

根据对公司管理人员及发行对象进行访谈、并经主办券商核查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公司未签订任何对赌协议。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常州铭赛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曲东升与深圳市合创智能及健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股份认购协议》中无估值调整条款，协议中亦不存在以下特殊条款：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决策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或其他对赌安排。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十七、关于前次股票发行的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首次发行，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承诺的情况。

十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三）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当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对其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相关情形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挂牌公司应当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对上述情况进行披露。”

主办券商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网站（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公共诚信系统，以及发行人注册地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等网站，对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对于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的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对于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的要求。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无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铭赛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天风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 张玉玺先生（身份证号：440106197507301839；公司职务：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总经理）代表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新三板类项目文件：

一、新三板推荐业务申请文件及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公开转让说明书、无异议函（主办券商签字版）等；

二、新三板推荐业务持续督导文件及协议：持续督导协议、终止持续督导协议等；

三、新三板推荐业务股票发行文件及协议：主办券商合法合规性意见等；

四、新三板推荐业务财务顾问文件及协议：财务顾问协议等；

五、新三板做市业务文件及协议：股票认购协议、增资协议、做市证券划转申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与做市业务相关的其他文件；

六、新三板重大资产重组、并购业务申请文件及协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作为收购方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书。

本授权有效期为：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授权书一式十五份，除授权人、被授权人、行政中心、风险管理部及合规法律部各执一份外，另有十份作为相关授权文件之报送材料附件备用。

授权单位：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